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4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49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6.52 元/股。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6,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29%，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 名。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智能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本基金，有利于公司快速延伸上游产业链，强化市

场控制力；丰富产品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这领域的竞争力；通过着重打造“信息感知、互联互通、智能无人系统”，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总体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通过设立基金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公司今后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国盛先生分别签订《借款协议》，向迟家升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李国盛先生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合计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对外投资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融资成本确定（预计借款利率不超过 6.8%），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